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审核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夏东敏 _____

刘瑞 _____

刁天烽 _____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